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博林启飞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金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 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6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6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13日起,至2027年5月1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13-546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委托专用章

(2)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6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博林启飞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26 号博林君瑞 1 栋 S2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MQJ6-1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金棍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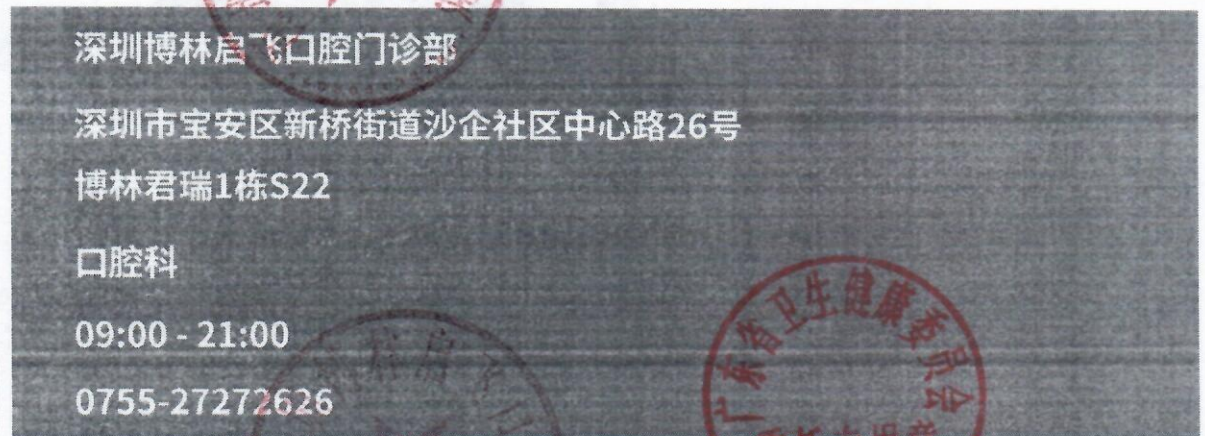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广播文稿：

深圳博林启飞口腔门诊部，联系电话：0755-27272626，门店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26 号博林君瑞 1 栋 S22

二、平面广告（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）：



三、网络广告（包含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健康 160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快手短视频平台）：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四、影视镜头脚本：

序号	画面	配音（解说词）	字幕
1		深圳博林启飞口腔 门诊部	深圳博林启飞口腔门 诊部
2		电话： 0755-27272626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沙企社区 中心路 26 号博林君 瑞 1 栋 S22	电话：0755-27272626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 心路 26 号博林君瑞 1 栋 S22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